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告 劉佑欣

白庭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1,9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羅伊安